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省布么日喝，女，1986年1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以(2018)川3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省布么日喝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川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。于2019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)川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5784.05元，月均消费223.6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省布么日喝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省布么日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省布么日喝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